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補字第322號

原　　告　鴻運承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應吉

訴訟代理人　王偉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宗宜間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2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 雅 文